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novo 联想**

**Lenovo Group Limited 联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2)

### 持續關連交易

###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联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的股東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於今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通告及該通函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已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該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 佔總票數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釐定其年度上限以及授權任何董事或授權代表簽立所有文件及採取所有行動。	6,564,881,951 (99.97%)	1,820,680 (0.03%)	6,566,702,631

由於超過50%的總票數表決贊成該普通決議案，以上決議案已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的詳情已載列於該通函內。

- (1) 本公司並無任何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的股份。
- (2) 於股東特別大會會議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9,966,551,897股普通股股份，持有人有權就每股股份享有一份投票權。

- (3)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程序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柳傳志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元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柳傳志先生、朱立南先生、馬雪征女士、James G. Coulter先生、William O. Grabe先生及吳亦兵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吳家瑋教授、丁利生先生、田溯宁博士及Nicholas C. Allen先生。